

2021 年度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 中心预算



一、单位职责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和燃气热力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城市规划区内城建综合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事务性工作；承担商品住宅性能认定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事务性工作；承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预算批复表格

202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1 年预算	项 目	2021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或补助收入	40,375.81	一、基本支出	276.11
其中：公共预算拨款	375.81	工资福利支出	246.25
政府性基金拨款	40,00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日常）	21.34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2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其他资本性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二、项目支出	40,099.94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业务运转类项目	40,099.94
五、其他收入		投资发展类项目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375.81	本年支出合计	40,376.05
六、上级补助收入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上缴上级支出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六、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	0.24		
十、带动区县资金投入			
收 入 总 计	40,376.05	支 出 总 计	40,376.05

三、2021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40,376.0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8.34 万元，增加 0.05%。主要原因是事中、事后监管业务量增加、新进人员、在职人员岗位晋升。

（二）收入预算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 40,375.8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0,375.81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 0.24 万元。

（三）支出预算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 40,376.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11 万元，占 0.68%；项目支出 40,099.94 万元，占 99.3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0,376.0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8.34 万元，增加 0.0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6.05 万元，占本年总支出合计的 0.93%。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34 万元，增加 5.13%。主要原因是事中、事后监管业务量增加、新进人员、在职人员岗位晋升。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6.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城乡社区（类）支出 376.05 万元，占 100%。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76.05 万元，支出预算为 376.05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34 万元，增加 5.13%。其中：

（1）城乡社区（类）支出包括：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市政公用行业市场监管（项）171.99 万元、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项）17.10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76.11 万元；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76.00 万元。主要反映燃气安全评估执法宣传费、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工作经费、基础设施配套费及住宅维修资金管理支出。主要反映用于全市房地产开发、燃气热力管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等工作支出。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8.34 万元，增加 5.1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6.1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254.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1.3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

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40,000.00 万元，本年支出 40,00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项）40,000.00 万元。主要反映基础设施专项配套费返还支出。主要反映由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单位（以下统称专业经营单位）使用，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建设项目规划边界线）供水、供气、供热、供电设施设备建设的专项资金支出。与 2020 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变动 0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及增减变动原因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7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7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公务接待费增加 0.7 万元，原因是我中心 2021 年接待检查、指导、交流等事项支出。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 2020 年底，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单位按照“谁用款、谁评价”的原则,对 2021 年度预算项目进行全面绩效目标申报,涵盖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40,099.94 万元,占总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9.32%。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				
项目名称	燃气安全评估执法宣传费				
主管部门编码	3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	项目负责人	龙玉记	联系电话	231779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6.84		
	一、财政拨款：		6.84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2019年4月，根据《中共济宁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济编办[2019]124号），原济宁市燃气热力管理办公室14名编制和在编人员划转至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和燃气热力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城市规划区内城建综合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事务性工作；承担商品住宅性能认定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				
项目概况	根据《国家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济宁市燃气管理办法》、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燃气安全检查监督办法》的通知（鲁建规范【2016】2号）要求，结合我市燃气行业实际情况，全市燃气经营企业143家，其中管道燃气20家，加气站69家，液化气站54家，农村气代煤44万户。山东省建设厅规定的每年的4月、6月、9月、12月燃气安全检查月，都要对燃气管道企业、汽车加气站、液化气瓶装供应站（点）和瓶装（储罐）气化供应站检查其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并督导他们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2.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燃气安全检查监督办法》的通知（鲁建规范【2016】2号）第十六条规定，对涉及技术性较强的检查项目和内容，应当由负责组织检查的部门聘请燃气专家或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参加，另外二十一条明确规定要依法建立健全第三方安全监督评价机制，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燃气设施工程，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具备法定资格的评价机构对其进行安全评价。3. 此外要大力宣传燃气安全生产基本常识，提高燃气行业人员安全责任和广大居民的安全意识。根据省建设厅要求，每年的4月、6月、9月、12月燃气安全检查月及重要节假日，都举办燃气安全宣传活动，需要租赁宣传车辆；印刷宣传材料；制作各类宣传条幅、版面等；此外，每年3月要对全市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进行岗位继续教育培训。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国家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山东省供热管理条例》、《济宁市供热管理办法》、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燃气安全检查监督办法》的通知（鲁建规范【2016】2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每年的燃气安全检查月，都要对燃气管道企业、汽车加气站检查其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并督导他们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并对检查及宣传成本进行了科学测算，该工作为部门常规工作具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和标准。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大力宣传燃气安全生产基本常识，提高燃气行业人员安全责任和广大居民的安全意识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山东省建设厅规定的每年的4月、9月、12月燃气安全检查月，都要对燃气管道企业、汽车加气站、液化气瓶装供应站（点）和瓶装（储罐）气化供应站检查其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并督导他们进行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2021.1	2021.12	
	2、根据省建设厅要求，每年的4月、9月、12月燃气安全检查月及重要节假日，都举办燃气安全宣传活动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通过宣传燃气安全生产基本常识，提高燃气行业人员安全责任和广大居民的安全意识		大力宣传燃气安全生产基本常识，提高燃气行业人员安全责任和广大居民的安全意识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质量指标	供气质量	供气质量不断提高	
		时效指标	供气效果	提升燃气安全水平	
		成本指标	供气成本	降低供气企业生产成本	
		质量指标	供气企业生产成本	降低供气企业生产成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供气企业的经济效益	不发生大的变化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气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安全、节约用水保障生态平衡	大力发展集中供气，减少散煤做饭产生的环境污染逐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对供气企业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到98%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旧小区燃气管网改造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质量指标	供气质量	不间断	
		时效指标	供气效果	提升燃气安全水平	
		成本指标	项目实施成本	成本执行率≤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供气企业的经济效益	不发生大的变化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气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污染	降低因散煤做饭产生的环境污染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人民群众对供气企业的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达到98%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事业）				
项目名称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编码	3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	项目负责人	龙玉记	联系电话	231779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17.10			
	一、财政拨款：	17.1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和燃气热力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城市规划区内城建综合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事务性工作；承担商品住宅性能认定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				
项目概况	筹备召开2021年度全市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工作会议，参会人员有各县市开发办负责人和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管理企业的负责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正常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办公设备购置、印刷费、培训费、租车费、房地产开发、物业检查专家评审费、招商推介会费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系统运行维护费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济编办【2019】124号文件：我中心负责全市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分析全市房地产开发市场及物业管理工作形势，布置2021年的工作，更好的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企业。持续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测分析，指导县市区因城施策、分类调控，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开展住宅全装修、提高住宅小区品质课题调研。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政策体系，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建设智慧物业。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和燃气热力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城市规划区内城建综合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事务性工作；承担商品住宅性能认定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分析全市房地产开发市场及物业管理工作形势，布置2021年的工作，更好的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企业。持续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测分析，指导县市区因城施策、分类调控，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开展住宅全装修、提高住宅小区品质课题调研。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政策体系，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建设智慧物业。		分析全市房地产开发市场及物业管理工作形势，布置2021年的工作，更好的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企业。持续整顿房地产市场秩序，加强市场监测分析，指导县市区因城施策、分类调控，规范房地产开发行为，维护购房人合法权益。开展住宅全装修、提高住宅小区品质课题调研。进一步完善物业管理政策体系，开展文明行业创建活动，建设智慧物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工作计划数完成本年任务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	保障正常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时间完成本年任务	2021.1.1-2021.12.31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加快了经济增长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城市建设建设进度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城市环境改善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提高居民生活环境	显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工作计划数完成本年任务	100%	
		质量指标	投诉率	≤6%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时间完成本年任务	2021.1.1-2021.12.31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7.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能工作有序开展	开展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事业）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配套费及住宅维修资金管理				
主管部门编码	3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	项目负责人	龙玉记	联系电话	231779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76.00		
	一、财政拨款：		76.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根据济编办【2019】124号文件：我中心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事务性工作。				
项目概况	为全面做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收交和支用工作，中心通过租赁房屋解决了档案存放地点、办公地点，通过劳务派遣招聘了7名工作人员，保障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工作业务的正常开展。2021年资金支出主要包括：派遣人员工资和五险一金、办公费、印刷费、电话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办公设购置、业务租车费、维修资金管理系统运行维护费等。为保证配套费征收、拨付工作正常运行，2021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拨付审核工作支出主要包括：配套费征收系统运行维护费、办公设备购置、办公费、差旅费、培训费、印刷费、电话费、配套费追缴费用、会议费等。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济编办【2019】124号文件：我中心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事务性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分析全市房地产开发市场及物业管理工作形势，布置2021年的工作，更好的管理房地产开发根据济编办【2019】124号文件：我中心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事务性工作；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事务性工作；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基础设施配套费及住宅维修资金管理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拨付工作，推进城市建设建设进度；保障维修资金的保值增值工作，规范维修资金的支用。		保障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和拨付工作，推进城市建设建设进度；保障维修资金的保值增值工作，规范维修资金的支用。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工作计划数完成本年任务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	保障正常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时间完成本年任务	2021.1.1-2021.12.31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加强基础设施配套费及住宅维修资金管理，加快了经济增长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城市建设建设进度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城市环境改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规范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提高居民生活环境	显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工作计划数完成本年任务	100%	
		质量指标	日常工作	保障正常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时间完成本年任务	2021.1.1-2021.12.31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76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职能工作有序开展	开展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单位（盖章）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事业）				
项目名称	基础设施专项配套费返还				
主管部门编码	309001	主管部门	济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	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	项目负责人	龙玉记	联系电话	231779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1.1		项目结束时间	2021.12.31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资金总额：		40000.00		
	一、财政拨款：		40000.00		
	二、自有资金：		0.00		
	1、事业收入		0.00		
	2、经营性收入		0.00		
	3、其他		0.00		
	三、其他：		0.00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负责全市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和燃气热力管理相关事务性工作，承担城市规划区内城建综合开发项目竣工验收、商品房预售资金管理、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以及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事务性工作；承担商品住宅性能认定事务性工作。承担全市房地产开发企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信用评价				
项目概况	按照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济政发〔2019〕12号）规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是指用于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包括综合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综合配套费，是指由政府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济宁市主城区城市道路、桥梁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专项配套费，是指由政府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单位（以下统称专业经营单位）使用，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建设项目规划边界线）供水、供气、供热、供电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市财政局负责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工作。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依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济政发〔2019〕12号）及2020年济宁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中心管理工作计划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依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济政发〔2019〕12号），该工作为部门常规工作具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和标准。			
	项目申报的必要性	依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济政发〔2019〕12号），专项配套费是指由政府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单位（以下统称专业经营单位）使用，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和红线内供水、供气、供热、供电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内容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1、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基础设施配套费建设			2021.1	2021.12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依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济政发〔2019〕12号）；完成基础设施配套费拨付工作		依据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宁市主城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济政发〔2019〕12号）；完成基础设施配套费拨付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工作计划数完成本年任务	10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时间完成本年任务	100%	
		成本指标	工作开展减少损耗、节约成本	40000万元	该项资金保证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正常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快了经济增长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的开展促进了城市环境改善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促进了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显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工作计划数完成本年任务	100%	
		质量指标	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100%	
		时效指标	按工作计划时间完成本年任务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40000万元	该项资金保证了城市供水、供气、供热、供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正常开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进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加快了经济增长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	显著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进城市建设项目的建设，促进了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指数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8%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预算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